

【发布单位】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15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1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政府网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

第 10 号

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对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停止执行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二、停止执行第六十条中“对进口整车、零部件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订，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”的规定。

本决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长：李毅中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：张 平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